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劉先生、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aster Sagittarius及Leading Glory(由劉先生控制，原因為其由(i) Family Trust Singapore所用控股公司Master Genius擁有99%權益，而Family Trust Singapore為劉先生(作為授予人及保護人)與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Master Sagittarius(作為受益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XF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ii)劉先生全資擁有的Master Sagittarius擁有1%權益)將能行使本公司約60.32%已發行股本總額附帶的投票權，包括(i)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及Leading Glory持有的本公司約43.81%投票權；及(ii)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及Leading Glory根據投票安排協議控制的本公司約16.52%投票權。有關投票安排協議的詳情，見「歷史、重組及公司發展－表決權安排及禁售安排」。因此，劉先生、Master Sagittarius及Leading Glory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競業禁止及業務區分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上海韶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上海韶愔音樂娛樂有限公司(「上海韶愔」)40%股權，並擔任其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影及電視劇原聲帶的製作及發行。考慮到上海韶愔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業務模式、所需資源及目標客戶在本質上迥然不同，加上不競爭契約已落實，董事認為上海韶愔的業務不會亦不太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將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劉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但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是由我們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其中大多數成員在本集團任職多年，且彼等在我們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均累積豐富經驗。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角色：

姓名	於本公司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 緊密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劉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上海韶愔的董事兼總經理
王曉暉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海韶愔的董事
汪駿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上海韶愔的董事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管理業務，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管理，並由執行董事監督。除劉先生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控股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角色；
- (ii) 經劉先生確認，彼於上海韶愔的董事職位屬非執行性質，而彼於上海韶愔的總經理職位僅為工商註冊備案的目的而出任，而上海韶愔的日常營運由指定高級管理團隊監督及管理，劉先生並無參與其中；
- (iii) 儘管王曉暉先生及汪駿先生擔任上海韶愔的董事，惟彼等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因此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 (iv)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於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交易所涉及的任何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v)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平衡有潛在利益的董事與獨立董事的人數，以此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委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所訂立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事項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 (vi) 各董事均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及責任，該等職責及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
- (v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及
- (viii)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營運獨立性

我們獨立作出營運決策。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部門，而各部門獲指派特定範疇職責。我們設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業務得以有效營運。我們的經營職能(例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情況下運作。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而不倚賴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僱員以經營業務，且可獨立管理人力資源。我們已向有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而言至關重要的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7)，但董事已確認，該等關聯方交易(如與貿易相關)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除「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預期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過往關聯方交易概不會於上市後繼續進行。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作及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獨立會計財務部並制定獨立內部控制體系。會計財務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且我們認為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總金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的若干尚未償還貸款，由我們的控股股東擔保。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所有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十一月全部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款」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其他尚未償還貸款、墊款或非貿易結餘，亦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我們為受益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未履行質押或擔保。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約

為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各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根據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已確認，截至不競爭契約日期，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未以任何形式從事、協助或支持任何第三方經營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即電視劇、網劇及電影投資、開發、製作及發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不競爭契約，契諾人已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彼等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時間不得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試圖參與、提供任何服務予、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予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無論單獨或聯同他人，亦無論直接或間接或代表或協助任何其他人士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與受限制業務相同、相似或競爭或將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在同時滿足下文第(i)、(ii)及(iii)段所載條件的前提下，上述限制並不禁止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任何進行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證券：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持有的股份或股權總數低於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全部股權的10%；
- (ii) 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控制有關受限制業務的董事會或管理人員組成的權利，亦不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與有關受限制業務的權利；及
- (ii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均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如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議決認為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適當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相關的商機(「新商機」)，且如本集團發出書面邀請，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在遵守上市規則條文及聯交所的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股東的批准)的前提下，與本集團共同投資、從事、經營或參與該新商機。

契諾人的進一步承諾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向我們進一步作出以下承諾：

- (i) 在遵守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的前提下，其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自行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有需要時且至少每年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讓彼等可檢討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情況，亦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執行不競爭契約，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下文(v)段所述任何決定或有關限制轉讓優先購買權的任何決定；
- (ii) 契諾人(並代表其不時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每年須向我們提供遵守不競爭契約條款的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我們的年報；
- (iii) 契諾人已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宜的決定；

- (iv)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倘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有關新商機的任何商機，契諾人須自行並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書面通知我們該等新商機及所有可得資料，並應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按相同或更優惠條款取得該新商機；
- (v) 在出現任何新商機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衝突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組成一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於商業上合理的期間內決定本集團不接納上文(iv)段所述新商機並以書面通知承諾，則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由該新商機所衍生的業務不得被視為違反不競爭契約；及
- (vi) 自不競爭契約生效日期起，契諾人同意就我們因契諾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未能遵守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而可能蒙受或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申索、負債、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成本及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繩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在同等情況下將向本集團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取得任何有關受限制業務。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形式放棄該優先購買權，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可向其他第三方提呈出售該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但有關條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可獲提供的條款。

倘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根據上文(v)段取得受限制業務，則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承諾授予我們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可予行使的選擇權(「收購選擇權」)，一次性或分多次購買構成上述受限制業務的部分及／或全部的任何股權、資產或其他權益，或通過(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外包、租賃或分包等方式經營受限制業務。然而，如第三方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取得優先購買權，收購選擇權將受限於有關第三方權利。於此等情況下，契諾人將盡力促使第三方放棄該優先購買權。

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不會利用與本集團及／或股東的關係或者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或從事任何可能損害本集團及其他股東利益的業務。

契諾人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除非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契諾人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

- (i) 在任何時間誘使或嘗試誘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或顧問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或受聘為本集團顧問(如適用)，而不論該人士的有關行動是否有違該人士的僱傭合約或顧問合約(如適用)；或
- (ii)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通過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競爭)的董事、管理人員、諮詢人、顧問、僱員或代理人或股東，向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的任何人士遊說或招攬或接納訂單或進行業務，或遊說或慫恿與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或正與本集團就受限制業務磋商的人士，終止與本集團的交易或縮減該人士與本集團正常進行的交易額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尋求更有利的交易條款。

本公司將以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約事項的決定。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不競爭契約生效日期起直至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a)各契諾人及(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共同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或以其他方式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訂明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持股百分比)的權益且同時沒有能力控制組成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當日；或(b)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 倘就董事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舉行董事會會議，則有關董事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將在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本集團轉介的新商機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出現利益衝突的任何董事不出席的情況下及不競爭契約的優先購買權獲行使時負責決定，並獲授權作出決定。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整體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決定是否接納新商機或行使優先購買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其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聘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或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就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條件；
- (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進行審閱，則控股股東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其年報或以公告的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vi) 本公司已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的合規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